



政府采购合同

ZZS778

合同编号: _____

聘用单位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本级)

受聘单位 (乙方): 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法定代表人：周翔

乙 方：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中区 22 号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吕西攀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本级)聘用 消防安全巡查 保安服务，按照北京市政府相关采购规定，选定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提供日常保安服务，乙方将委派保安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内服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人员岗位配备。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及相关管理制度。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 (1)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具备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和工作技能要求；
-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委派保安员；
- (3) 乙方未告知甲方擅自调换保安员的；
- (4) 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

工作安排和指令，每月累计 3 人次的，

(5)因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由此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6)乙方保安员在履职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擅自泄露从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资料等秘密的，

(8)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有其它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安保区域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共 58 名，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随附保安员资格证。乙方如需调换保安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调换手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增减人员。

第三条 甲方建立岗位考勤，对乙方每日到岗人员及出勤时间予以记录，双方应每月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安保区域：北京市什刹海街道全域

三、 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及要求合理安排人员的工作时长，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超过法定工作时长的，应优先安排调休。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按本合同标的保安总量，安排相应任务，进行综合测算，对用工总时长进行总量控制，不负责具体保安员的工作时长的安排和核定。乙方统筹安排每名保安员的具体工作时长，对甲方负责；当月核定工作总时长临界时（用工时长超过月度时间进度时），乙方应当及时提醒提示甲方做出相应的工作调整，经协商也可在下个月度进行调整。

四、 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

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合同总价为 3600000.00 元 (含税), 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本合同款项为固定价款, 除本合同款项外, 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支付其他款项。

2. 分项报价, 按 58 名保安员计费, 每月共计: 300000.00 元人民币, 1 年总计 3600000.00 元人民币。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费, 过节费、洗澡费、防暑降温费、餐费等。除此以外的其他费用也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的, 经双方确认后, 由乙方安排补休。

4. 本服务价款为固定款项、含税价格, 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 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合同签订后支付 6 个月的服务费, 2025 年 6 月支付 3 个月服务费, 2025 年 9 月支付 2 个月服务费,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 个月的服务费。

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2000038236T

开户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 2000000044780000193501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571239744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 0200008109201018217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 则甲方有权对保安公司提出整改, 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且乙方退回全部服务费。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含甲方在封账后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期间),如对乙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免费调换保安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保安员人数,因人员调整而增减的保安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应协调处理保安员在履职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争执。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安排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安管理规定,做好保安员日常生活住宿的安全管理,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委派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
2. 乙方应对其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日常巡访管理,确保其保安员能专业地进行登记、检查、守卫、巡逻、应急处理等各项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6. 乙方负责依法支付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7. 乙方应为委派的保安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保安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8. 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委派的人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 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用工不当,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承担办理乙方安排至甲方人员的各种用工手续, 全权负责支付工资等报酬的发放和按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各项保险费用的缴纳。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合同变更后以变更后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超过 30 日, 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 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

(2)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十九条 如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 每延迟一日, 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 2%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八、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北京市

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中区 22 号
楼 2 层 201 室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27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27日